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訴訟代理人　林克儒
被　　告　唐自仁
　　唐如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出資額移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按撤銷標的（即宏恩眼鏡行資本額）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